

「LOVE FAMILY 親子同樂日」

你們好，又到了本會一年一度的旅行，本會誠意邀請各位參加這次與浸會愛群社會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辦的「LOVE FAMILY 親子同樂日」。透過親子活動，增進家庭關係，提昇家庭凝聚力，推動親子之間互相欣賞的氣氛。

此次活動的參加者必須是本校學生及直系親屬或監護人，並已繳交本年度家教會會費，否則大小同價(\$120)。為了方便統計人數，參加者須於9月19日(星期五)前繳交參加回條及有關費用。此次活動採取先到先得。若同一天報名人則以閱讀紀錄較多者優先。

當日將以日營的形式進行，讓參加者享用營地的康樂設施(包括各類球類活動，攀石，繩網，手工藝，單車…等)。本會亦將會安排集體遊戲，領會親子同樂的樂趣。當日活動的詳細安排會在收齊人數及整理後再另出通告。

另外今年本會增加一項主題活動：「LOVE FAMILY 趣錄」大招募。活動型式：

- ✧ 請參加者自備相機，在日營旅行當日，拍攝照片
- ✧ 於活動後，提交一照片，並寫上感受，交回學校
- ✧ 收集照片後，會把有關照片貼在校內壁報板上，集成「LOVE FAMILY 趣錄」
- ✧ 由校長及家教會主席選出「最合拍笑容」「最精伶活潑」「最似模似樣家庭」「最鬼馬家庭」四項獎項，展示在壁報上及頒發小禮物。

旅行的費用是包括精選午餐。一經接受報名。所繳交的費用恕不退還。

如須繳費：1. 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請填寫『培僑小學家長教師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學生)姓名、參加人數及聯絡電話。或

2. 現金繳交費用：把現金放於信封內，並把信封封口，在信封面寫上申請人(學生)姓名、參加人數及現金金額。

同時為當日旅行亦需要招募車長義工。車長義工是在出車前點名及回程時點名。有意參與車長義工工作的家長亦可於回條上填寫。

家長教師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韓婉珊 Polly)

家長備忘，請自行保存

「LOVE FAMILY 親子同樂日」詳情如下：

日期：2008年10月12日(星期日) 時間：9:00a.m.至4:00p.m.

集合時間：7:30a.m. 出發時間：7:45 a.m.(逾時不候)

集合及解散地點：培僑小學 活動地點：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參加人數：500人(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費用：成人120元 / 小童90元(包括午膳、車費、活動製作、導師費等，報名者必須

邀交本年度家教會會費，否則大小同價\$120。)

[由於所收的費用未能支付是次行程的實質費用全數，所有不足之餘額由家教會及向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申請之活動計劃資助支付。]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裝，方便照顧及確認身份。
2. 帶備足夠食水、雨具、禦寒衣物及蚊怕水等。
3. 留意大會宣佈，準時參與活動，並須小心照顧小童。
4. 小心看管帶來財物。
5. 愛護自然環境，垃圾應棄置在垃圾箱內。
6. 天氣安排：驟雨的情況下活動如期舉行，黃色暴雨或以上的警告，活動改期。

致培僑小學家長教師會：

回條：「LOVE FAMILY 親子同樂日」

本人將 參加「LOVE FAMILY 親子同樂日」，共 _____ 人，

合共費用 _____ 元。


以支票繳交活動費用，支票編號：_____；

銀行名稱：_____

以現金繳交活動費用。

參加者姓名	與申請人(學生)關係
1.	
2.	
3.	
4.	

不參加「LOVE FAMILY 親子同樂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手提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請協助填寫)

培僑小學家長教師會：
「LOVE FAMILY 親子同樂日」

收據

學校存根編號：_____

(此編號由本會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參加人數：_____

費用(港幣)：_____

日期: _____

願意參與車長義工

